

证券代码：831232

证券简称：红旗种业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查联群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刘昊雯因休假缺席，委托董事查联群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股东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 26.0351% 的股权，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由于公司部分客户需配供少量的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经营的扬麦 20、扬麦 21 等小麦品种，公司与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一般采取代繁代销的方式。预计 2026 年代繁代销小麦扬麦 20 等小麦品种约 70 万公斤，采购额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占全年同类交易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2%，采购价格、繁种方式等条款约定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同时公司预计向其销售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公司租赁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房产共计 1489 平米，作为新聘员工的宿舍，房屋年租金共计 30000 元。该房屋租赁价格与其他租赁者及本区域市场租赁价格不存在差异。

3、公司控股股东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苏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3.86% 的股权，江苏苏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2026 年公司预计采购江苏苏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计价值 300 万元以内的农药、化肥等产品。购买方式采用竞标、询价等。

4、泰州市农鲜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泰州苏超首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泰州市苏中园艺有限公司与公司拥有共同控股股东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以泰州市农鲜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泰州苏超首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泰州市苏中园艺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2026 年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依据市场行情，按照公平公正营销原则。拟向其四方销售总计价值 3000 万元以内的大米、粮食等农产品。具体种类数量、单价以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稳健推动种业健康发展，做大粮食贸易，积极推进产业链延伸，打造一定规模的“种+粮”，产、供、销一体化服务体系，构建粮食生产全过程的物化供应、技术指导、社会化服务、粮食收储、粮食供应等全过程、全方位、全产业链服务链，打响红旗品牌，提升品牌价值。现需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为确保公司稳步持续发展，2025年红旗种业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交行、农行、招行等）申请贷款授信额度8,000万元。此次贷款授信由红旗种业自身信用担保，年利率不高于2.5%，此事项已报公司控股股东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目前已提款使用5,790万元。但考虑到后期实际经营情况，2026年继续采用自身信用方式“借新还旧”，延长贷款期限，贷款授信总额度8,000万元保持不变，期限1年。

2、2025年安徽红旗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红旗）根据年度经营状况，已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1,500万元，此事项已报农发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已使用1,500万元，但考虑到后期实际经营情况，2026年允许其借新还旧。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保持不变，为1,500万元，贷款由安徽红旗自身信用以及自身资产抵押，期限1年。

3、2025年红旗米业根据年度经营状况，已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3,500万元，此事项已报农发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已使用3,500万元，但考虑到后期实际经营情况，2026年允许其借新还旧。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3,500万元保持不变，贷款由红旗米业自身信用以及拟接受红旗米业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担保，期限1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聘任 2 名独立董事，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增加至 7 人。公司控股股东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名杨新红、张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议案经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提名独立董事简历见下。

杨新红，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0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泰州市大浦中心小学任教师；199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助理、部门主任、董事、副主任会计师，2019 年 1 月至今在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任董事长、兼任主任会计师，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斌，男，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扬州微创医院担任法务，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主管，2016 年 3 月至今在江苏海之阳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公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公告编号：2025-02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增加 2 名独立董事，相应修订《董事会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若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新红、张斌等经董事会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杨新红（独立董事）、张斌（独立董事）、刘昊雯（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会计专业人士杨新红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现行《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新修订的《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现任监事及其职务在股东会审批之后自然免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七项现行内控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